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综合技术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9 号

甲 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

甲方（采购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19号）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在严格遵守数据成果相关保密规定的原则下，对部、省下发的和科室提供的数据成果进行坐标转换、整合处理等工作，建立数据实时更新工作机制，并做好数据成果的应用维护管理、提供使用；做好各项业务勘测定界成果的检查入库和网络意识形态、网站维护、系统对接等其它信息化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数据中心维护管理和数据更新。持续对部、省下发的各类成果（遥感影像、变更调查、基本农田、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成果等），各科室专项业务成果（区片地价、基准地价、耕地质量等别、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专项规划等），审批结果（征收、供地、农转用、登记等）等进行整理、配图、服务发布，并及时更新至数据中心，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性；

2. 数据处理和辅助检查工作。一是为采购人提供政务审批技术辅助检查，开展政务事项空间信息的成果检查、入库（包括勘测定界审查、规划预审查、地籍审查等），确保各类测绘成果的坐标系统一、底图数据统一、界线无重叠交叉等，提升政务审批准确度；二是按采购人要求对基础数据成果进行裁切、处理、加防泄密水印等操作，提高数据成果的利用率，充分利用已有地理信息开展数据共享复用，减

少政府重复投资；三是根据采购人需求对各类数据进行图形套核、统计分析、专题图编制等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决策提供详实的技术支持服务。

3.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技术服务。采购人门户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平台的信息编辑及发布，市政府及省厅等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宣传、政府在线留言处理，采购人网络舆情的处理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保障。

4. 应用系统及网络设施应用管理服务。一是省厅下发的各类业务系统（遥感监测平台、国土云等）的应用管理，采购人视频会议调试、设备维护管理、会议保障；二是采购人机房维保、服务器、硬盘等各类设备的维护管理，采购人政务内网、政务外网、互联网的管理，采购人所有电脑、打印机等采购人与信息化有关的软硬件的管理等工作；三是采购人政务审批系统与市大数据局工改系统、市政府政务系统、政务云中心等业务和系统对接，网络安全和涉密检查等技术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合同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款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元），含税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计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 元）；项目正常运行 5 个月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计伍拾叁万贰仟元整（¥532000 元）；项目期结束支付中标金额的 30%，计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 元）。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应向甲方出具数额相当的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新港家园支行

账 号：5001922100014

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年度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严格按照保密责任书约定对数据进行管理、提供使用等；

2. 熟练掌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审批系统；

3. 熟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类审批业务；

4. 派至少10名专业技术人员(测绘、地理信息、计算机、规划等专业方面)驻场工作；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乙方工作所需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甲方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保密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规定，以确保相关技术、业务文档及资料数据不被泄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部分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

甲乙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经鉴定后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经鉴定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 在诉讼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页)



甲方（公章）：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煜杰*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焦作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德利*

签字日期：2024.7.18

